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建）函〔2019〕6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中山段建设 用地的批复》的函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上报广州南沙港铁路（中山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中国土资报〔2018〕273号）及有关材料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中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191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一、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产能指标（确认信

息编号：440000201804165667)，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中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19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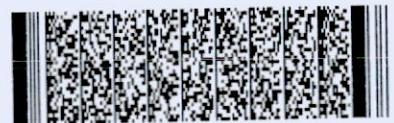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蔡勇

共印12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19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 中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工程项目中山段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8〕6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2.4477公顷（其中耕地47.8622公顷）、未利用地0.604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3.8828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1.311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8.246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中山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